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羅鎮
　　羅斌
　　羅渝生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青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06,547元（下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